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陳俊武
電話：(02)2725-6237
傳真：(02)2759-8796
電子信箱：ae8142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156013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1份 (42403052_11560136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兼顧國人健康及環境品質，請貴所持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於儀式慶典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之高峰時期，採行適當防制及替代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50560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農曆3月媽祖慶典繞境期間為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之主要高峰時段，為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對環保、健康及安全之期待，請加強宣導宗教團體及民眾採行減量或替代措施，並注意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風險，以維護人身與公共安全。
- 三、為降低焚燒香品、紙錢及燃放爆竹煙火對環境之負面影響，請協助推廣下列作法：
 - (一)香品部分：推廣適量用香、使用環保香爐，並鼓勵以電子香、心香或花香等方式替代，以降低空氣品質負荷。
 - (二)紙錢部分：推動集中燒、適量燒及替代燒方式，鼓勵將



紙錢送至設有空污防制設備之專用爐集中焚燒，並倡導使用大面額金紙、以米（功）代金、網路祭祀等方式，以減少實體紙錢燃燒量。

(三)爆竹煙火部分：儘量減少或避免燃放爆竹煙火，並鼓勵採用環保鞭炮、電子鞭炮、音效鞭炮，或以鼓隊、燈光秀等方式替代；並加強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之安全規範及管制要點，以降低環境噪音、空氣污染及公共安全風險。

(四)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專區之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「里仁為美篇—燒金（金銀紙錢）、燒香、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」，有線上遊戲、繪本海報等宣導資料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/Goods/Index?ci=3&cid=1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